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

采购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4

日期：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1. 相关要求	23
2. 评分标准	2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供应商	28
3. 保密	2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	30
7. 偏离	30
8. 履约担保	3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10. 磋商文件	3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12. 响应报价	3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3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17. 质疑	34
18. 投诉	3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7
2. 开启响应文件	37
3. 磋商小组	38
4. 评审程序	39
5. 评审	39

6. 澄清有关问题	40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0
8. 成交	41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2
10. 响应无效	42
11. 废标	4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3
13. 违法违规情形	44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7
1. 签订合同	47
2. 追加合同金额	4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8
4.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8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4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2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楼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双网融合后，供应商需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532-85173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0988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5376755905、1337642201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可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价格 [2003] 857 号) 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 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p> <p>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1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6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7.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4	复制件	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

		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27.5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27.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7	监督和管理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电话：0532-86886502</p> <p>传真：0532-86888309</p> <p>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27.8	关注	<p>供应商参加响应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审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按无效响应处理。</p>
27.9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7.10	优惠率的解释	<p>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p>
27.11	其他	<p>1、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经评标专家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p>

		购代理) 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标书内容一致, 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 不分正副本。
--	--	---

9b113c75-7c21-4a2e-b6c7-ea5dcf7d34db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否
6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	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费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9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10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
<p>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前述承诺函（则无须提供上述5-7项证明材料，系统上传时可绑定承诺函），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对承诺函进行公示。</p>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服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满足服务而提供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各种税费及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完成项目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服务目的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确定一家设计单位,为 2026 年全区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约 2 万亩提供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图纸和概算、实施计划及附表、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设计和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项目预算	70 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所需服务，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p>

		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	其他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2.3 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5) 《防洪标准》；
-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8)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0)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
- (11)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2)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13) 《工程测量规范》；
- (14) 《1:500、1:1000、1:2000 图式》；
-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
- (16) 《数字化新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1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18)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 (19) 《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和《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
- (20) 《青岛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21) 其他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4 设计内容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要求，

结合西海岸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和各镇街申报情况、实地现状，完成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图纸和概算、实施计划及附表、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设计和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本次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要求为业主完成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且符合工程现场实际需求。

2.5 服务标准及内容要求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1	服务范围	青岛西海岸新区各有关镇街。
2	完成时限	30日历天
3	工作说明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历年建设规模2026年我区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2万亩。该项目建安投资估算值暂定为5600万元。
4	工作任务	<p>1、为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拟建设的大口井、平塘、蓄水池，塘坝加固，道路工程，电力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水肥一体化等农田水利工程提供设计成果。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图纸和概算、实施计划及附表、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实施方案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规范标准。</p> <p>(2) 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施工的要求。</p> <p>2、参加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基槽验收复核、图纸变更、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完成并交付设计变更文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工作。协助采购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审核出具。</p>

		<p>3、对勘察测绘成果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要求，一次性详细列明。</p> <p>4、组织相应专业的专家协助采购人完成对拟建设项目的现场论证和实施方案、图纸专家评审工作。</p>
5	设计成果	<p>1、实施方案阶段基本要求：</p> <p>设计内容应充分结合实际，不得与工程现场实际相悖。同时涉及单位应复核工程是否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文物遗址保护区等其他禁止建设区域，拟实施重点项目，已审批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国有储备地，拟设或已设矿业权范围，在建土地整治项目范围等；复核是否涉及河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水利工程设施占用范围，是否优先选址在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内。</p> <p>（1）完整的设计基础资料,提供实施方案编制说明、图纸及概算等设计文件。</p> <p>（2）设计文件表达设计意图充分,采用的建设标准适当,技术先进可靠,指标先进合理,专业间相互协调、分期建设与发展处理得当。</p> <p>（3）积极稳妥地采用成熟的新技术,设计文件中应阐明其技术优越性、经济合理性和采用可能性。</p> <p>（4）设计概算应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控制投资、计划安排及拨款的要求。</p> <p>（5）设计文件内容完整、正确,文字简练,图面清晰,签署齐全。</p> <p>（6）实施方案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p> <p>（7）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区概况、工程布局、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实施、运行管护、综合效益评价、保障措施、主要建筑物设计、机械设备及仪器购置计划、配套设施设计、项目区现状图、规划布局图、</p>

		<p>工程设计图、预算书。</p> <p>2、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p> <p>(1)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符合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技术要求。</p> <p>(2) 采用的原始资料、数据及计算公式要正确、合理，计算项目完整，演算步骤齐全，结果正确。</p> <p>(3) 设计方案、工艺流程、设备选型、设施布置、结构型式、材料选用等，要符合运行安全、经济、操作、检修、维护、施工方便、造价低、原材料节约的要求，新技术的采用要落实。</p> <p>(4) 设计内容与深度要完整、无漏项，并符合施工图成品内容深度的要求。各专业及专业内部的成品之间要配合协调一致，满足施工要求。</p> <p>(5) 制图工艺水平符合标准。</p> <p>(6) 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施工的要求。</p> <p>3、提交实施方案及图纸、施工图设计报告、施工图及预算：文本说明及图纸各 10 套，电子版文件（office 文档和 CAD 文件）一套。</p> <p>4、服务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且符合工程现场实际需求。图纸成果应符合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要求。</p> <p>5、实施方案能够通过区市两级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p> <p>6、成交供应商需定期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分的方案、做法、处理手法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p> <p>7、实施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每种类型工程的典型设计。</p> <p>8、项目水资源论证能够满足评审要求，涉河工程设计能够通过防洪影响评价评审。</p>
6	后期服务	<p>(1) 在服务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业务问题咨询，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p>

		<p>(2) 在服务期结束后的 5 年内, 若电话咨询不能解决采购人问题的, 承诺远程或 24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问题。</p> <p>(3)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权为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对外传播和使用, 若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责。</p> <p>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源文件。</p> <p>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相关法规的(如侵权、剽窃等行为)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7	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执行国标、行标。

★2.6 设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 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少于 3 名,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证书,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 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 如出现上述情形, 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 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集中办公或驻场服务, 供应商应合理的安排必要

的驻场工作人员并自行承担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食宿、交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服务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

(3) 供应商委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在项目调研、讨论、论证、汇报等重要环节不得缺席。在服务期间，供应商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如发生工作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不遵守工作制度，或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 在整个的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 以现有上级规定文件为依据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7) 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8) 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9) 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使用要求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10)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11) 配合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

2.8 项目结算时，最终合同付款金额按照工程费结算值乘以本次中标最终费率。

最终费率计算方式： $(\text{最终报价}) / 5600 * 100\% = \text{最终费率}\%$ ，供应商“费率报价表”中所报费率不得高于 1.25%（计算过程为： $70 / 5600 * 100\%$ ），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交付成果后，在实施方案成果取得市局批复后拨付批复设计费的 30%，项目开工后结合项目推进实际进度最高拨付至批复设计费的 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前 3 日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

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书，作为最终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3.6 服务效率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保障服务，当采购人需要其提供咨询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工作日五天（不含节假日），每天9:00-17:30；延时工作时间包括：在工作日内，超出工作时间的时间和节假日时间。

3.7 服务保障

3.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7.2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地提供服务。

3.8 售后服务

完成合同工作后，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采购人要求提供3年现场指导服务及同期质保，5年免费咨询。期间供应商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技术支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交予采购人。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承接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完

			成的工程设计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3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次。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0 分	基础分为 10 分。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每有 1 项不满足扣基础分 2 分，达到 3 项以上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	13 分	<p>1、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 & 预测等内容进行着重论述，功能定位分析透彻、合理，基础数据详实、分析到位得 5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 & 预测等内容的论述简单，功能定位分析，现状建设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基础数据与设计简单，得 3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 & 预测等内容的论述不完整，功能定位分析模糊，现状建设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基础数据要求有出入得 1 分。</p> <p>2、设计方案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思路认真科学、合理、可行、经济的，得 5 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合理的，得 3 分；设计方案有明显错误、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定性定量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有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的分析，定性定量合理化建议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完善健全，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的，得 8 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且能满足项目基

			本需求，有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有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合理完善，有切实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8 分；有完整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有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有完整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有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3 分；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服务保证措施	8 分	服务承诺明确、符合设计任务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8 分；服务承诺简单、设计任务落实不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得 5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与设计任务要求有出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得 3 分；服务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投资控制措施	8 分	设计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的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详细、可操控性强、措施得当、可行，得 8 分；设计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简单、投资控制的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简约、可操控性弱、控制措施简单，得 5 分；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模糊、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控制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难度大，得 3 分；投资控制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拟投入人员	8 分	除项目负责外，设计人员班子中每有一个具有高级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证书的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8分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详细明确，应用范围广，先进可靠优秀，得8分；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简单，应用范围有限，得5分；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但未承诺在本项目中应用，得3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不细致不完善，内容存在欠缺的，得1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等；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见附件）；

11.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3.6 财务状况报告（若有）；

11.3.7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

11.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9 信用查询；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3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1.4.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1.4.7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8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4.9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定位；

11.5.2 整体服务方案；

11.5.3 重点难点分析；

11.5.4 进度保障措施；

11.5.5 服务保障措施；

11.5.6 应急处理措施；

11.5.7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1.5.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确认。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

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供应商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并关注本项目的；
-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

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水利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

设计人：

第三方责任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_____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平面测量图比例尺 1:500、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地勘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水利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应完成的设计阶段为_____。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

5.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

设计工作。

第六条 工作进度

6.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6.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6.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6.2.2 增加设计工作内容；

第 11.1 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设计工作失误等其他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11.2.5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 11.2.4 款确定。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定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七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平面测量图比例尺 1:500、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治理范围内的地勘资料。

第八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初步设计、施工图、各 8 份。

(1)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

(2) 设计方案通过后 个日历天提交整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九条 费用

本项目最终合同付款金额按照工程结算值乘以本次中标费率。

第十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成果后，在实施方案成果取得市局批复后拨付批复设计费的30%，项目开工后结合项目推进实际进度最高拨付至批复设计费的80%，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

支付相关款项前3日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应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设计文件本身原因导致的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照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3 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年。

11.2.3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发

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1.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按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迟延交付涉及资料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1.2.6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8 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专题设计、科研、试验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1.2.9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由设计人全权负责。

11.2.10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2.11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第三方责任人等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住宿等费用）。

注：本条款所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2.1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等及时组织验收。

12.2 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和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产品质量作出评定。

12.3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3.1主管部门对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3.2发包人委托的设计监理、代建单位、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

13.3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另行支付经费，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2) 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资料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

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7.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7.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7.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7.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7.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9份，其中发包人6份，设计人3份。

17.8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10本合同所示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9b113c75-7c21-4a2e-b6c7-ea5dcf7d34db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1）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5）；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3）；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4）；
- 6、财务状况报告；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6）
- 9、信用查询；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9b113c75-7c21-4a2e-b6c7-ea5dcf7d34db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7)；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8)；
- 3、报价函(见附件 9)；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0)；
- 8、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1)；
- 10、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2)；
- 12、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3)；
- 13、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4)；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6)；
- 16、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7、服务承诺书；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		

- 注：1. 表中的报价应与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计算后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所报总价为准。
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费率报价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费率 (%)	备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		

注：表中所报费率应与计算后所报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所报总价为准。

计算公示：报价/5600*100%=费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甲

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 代理人在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必填）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9b113c75-7c21-4a2e-b037-ea5dcf7d34d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定位；
- 2、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服务保证措施
- 6、投资控制措施；
- 7、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8）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9）；
-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18: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日期：

附件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的证明材料。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章)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9b113c75-7c21-4a2e-b6c7-ea5dcf7d34db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标书内容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体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体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中体现。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中体现。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

			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报告中体现。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费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的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中体现。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查询中体现。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p>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p> <p>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企业荣誉、服务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p>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p> <p>和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服务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对招标文件的	合格制	<p>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是否响应。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p>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服务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中体现。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荣誉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

			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荣誉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企业荣誉、服务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

		<p>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企业荣誉、服务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p>
	其他 2	<p>合格制</p> <p>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企业荣誉、服务保证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p>

			体现。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企业荣誉、服务保障措施、投资控制措施、拟投入人员、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10.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承接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9.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完成的工程设计获得副省

			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 3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次。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荣誉中体现。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0.0	基础分为 10 分。对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每有 1 项不满足扣基础分 2 分，达到 3 项以上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4)中体现。
	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	13.0	<p>1、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预测等内容进行着重论述，功能定位分析透彻、合理，基础数据详实、分析到位得 5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预测等内容的论述简单，功能定位分析，现状建设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基础数据与设计简单，得 3 分；总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功能定位、建设条件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及预测等内容的论述不完整，功能定位分析模糊，现状建设条件分析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基础数据要求有出入得 1 分。</p> <p>2、设计方案合理，符合项目特点，思路认真科学、合理、可行、经济的，得 5 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合理的，得 3 分；设计方案有明显错误、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定性定量分析透彻、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有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的分析，定性定量合理化建议简单、无针对性，得 1</p>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及优化建议中体现。
	质量保证措施	8.0	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完善健全，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的，得 8 分；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有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进度保证措施	8.0	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合理完善，有切实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8 分；有完整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有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且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5 分；有完整的服务计划、时间安排、工作分工，有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但不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得 3 分；进度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8.0	服务承诺明确、符合设计任务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8 分；服务承诺简单、设计任务落实不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得 5 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与设计任务要求有出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得 3 分；服务保证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投资控制措施	8.0	设计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的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详细、可操控

			性强、措施得当、可行，得 8 分；设计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简单、投资控制的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简约、可操控性弱、控制措施简单，得 5 分；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模糊、主要管理工具和手段、控制措施不完整、可实施性难度大，得 3 分；投资控制措施部分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拟投入人员	8.0	除项目负责外，设计人员班子中每有一个具有高级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证书的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加分，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投入人员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8.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详细明确，应用范围广，先进可靠优秀，得 8 分；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简单，应用范围有限，得 5 分；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但未承诺在本项目中应用，得 3 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名细不细致不完善，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设计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无

9b113c75-7c21-4a2e-b6c7-ea5dcf7d34db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700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9b113c75-7c21-4a2e-b6c7-ea5dcf7d34db